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國民身分證編號		黏貼相片處 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，背面需書寫姓名）
編號 （由本院填寫）		兵役	□役畢 □免役	出生年月日		
錄取後進用方式 （應考人須自行擇定錄取後進用方式，本院受理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）				□僅接受聘用職缺進用； □僅接受約用職缺進用； □聘用職缺或約用職缺二者皆可接受。		

最高學歷	學校 科系所畢(肄)業			考試 （無免填）	年 類科考試及格			考試	
經　歷	曾任								
	現職								
法院相關工作經驗 （無免填）	任職法院								
	任職期間								
	工作內容								
家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			聯話電話 （務請填寫）	(O) (H)				
	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				行動： email：				

聲明事項

1.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（具有雙重國籍：□否 □是；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：□否 □是）**（前述2者勾選”是”者，不得應考）**。
2.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是否現於本院任職：□否 □是（姓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）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進用資格。

※本人同意貴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（僅供本次甄試作業使用）
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**（務請親自簽名）**　　**報名日期：114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驗證證件 （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電話通知補件）	□報名表1份（請貼相片）。□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（請貼於報名表上）。 □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　□男性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。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、曾任法院服務證明）。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筆試到考紀錄 （到考「○」缺考「×」）	第2節	第3節

初審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未符應考資格	初審人員	複審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未符應考資格	複審人員

（以上內容為第1頁，如有跨頁者，請盡量調整為1頁。）

說明：

一、此表**虛線以上資料及自述**由應考人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以供查驗。**

五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簡要自述（5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）	